

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信息学院〔2020〕 02号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团队 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点申报培育和学科建设步伐，特启动本轮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科团队建设。

第二条 新一轮团队建立面向全学院教师，打破原有团队限制，自由组织申报。

第三条 本着“人人进学科、个个有方向”的原则，专任教师原则上都应该明确自己的团队归属（计算机基础教研室教师可自愿选择）。

第二章 团队方向设置

第四条 结合下一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点申报培育目标和学院实际，特设定以下方向，牵头申报教师可以酌情修改：

方向 1: 计算机图形学与虚拟现实

方向 2: 可视媒体计算与智能处理

方向 3: 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方向 4: 数据科学与工程

方向 5: 服务计算与软件工程

方向 6: 计算机系统建模与控制

第五条 每个团队设定 2 个团队负责人，设 A、B 角色，教师自由申报，最后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三章 团队负责人申报条件

第六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有独立编号的子课题）；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过 SCI/SSCI 期刊论文；
- 3、研究方向与学院博士点学科方向紧密结合，在所属学科有一定的影响力、组织能力和带动能力。

第四章 团队组建及考核

第七条 每个团队至少由 4 位以上核心团队成员及其其他院内外合作成员组成，采用教师申报和团队负责人双向选择的方式组建。考核年限为 3 年，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给予优秀或良好资

助。

第八条 团队成员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采用考核团队的方式。具体实施方法为：团队总业绩（包括教学、科研和学生指导）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即可认定团队成员全部考核合格；团队总业绩小于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学院将根据下述方法确定团队考核不合格人数，具体不合格人员由团队自行确定。

学院确定团队考核不合格人数的计算方法为：

$$AS_{\text{人均}} = \frac{\text{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text{团队成员人数}}$$

$$DS = \text{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 \\ - \text{团队所有成员已完成业绩总和}$$

最终不合格人数为 向上取整的值。

第九条 团队考核标准。

合格团队考核标准：

1、考核期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2、考核期内发表学院 B 类（CCF B 类或者中科院二区）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3 篇。

良好团队考核标准:

1、考核期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3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3 项;

2、考核期内发表学院 B 类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5 篇,其中学院 A 类以上论文 1 篇。

优秀团队考核标准:

1、考核期内获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4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至少 4 项;

2、考核期内发表 7 篇学院 B 类及以上论文,其中学院 A 类以上论文 2 篇。

第十条 团队优秀、良好和合格考核一票肯定制。

优秀团队: 获省部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团队所有成员已完成业绩总和为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的 1.5 倍及以上。

良好团队: 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重点项目或团队所有成员已完成业绩总和为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的 1.3 倍及以上。

合格团队: 团队所有成员已完成业绩总和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所需完成业绩总和。

第十一条 项目必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论文必须是团

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

第五章 团队奖励

第十二条 团队优先配置科研用房和其它教学科研设施；每年优先给予一定额度的学院行政经费用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购置科研材料和设备维护；

第十三条 从学科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科研团队每年的运营。考核通过后，优秀团队和良好团队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额度为：

优秀团队：

团队所有成员已完成业绩总分 * 1000（元/分）

良好团队：

团队所有成员已完成业绩总分 * 700（元/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说明:

备注 1: 团队成员指导的学生默认为团队成员;

备注 2: 业绩即为学校认定的教学科研和学生指导分;

备注 3: 团队考核起止时间与学院聘岗时间一致;

备注 4: 组建团队可接纳院外人员, 其个人业绩任务量按其
所聘实际岗位任务核算; 团队考核时, 院外 人员业绩分纳入总分,
但不享受学院配套奖励;

备注 5: CCF 论文包括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 CCF 论文性质按
照 CCF 相关规定执行。